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車輛工程系」
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（專門學程）	普通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（學術學程）	共同項目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學業表現	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，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。	請提供高職（中）在校成績證明，能呈現各學期修課紀錄及學習成績。
	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。	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習歷程反思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	學習歷程自述之內容應能依以下擇要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人特質、成長經驗、學習過程與車輛工程領域有何關聯？ 申請動機為何，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？ 對車輛工程領域的認知？可說明自己興趣熱忱、專長優勢之所在，並延伸至未來要建立的專業能力。 高職(中)期間已經做好哪些就讀車輛系的準備，後續如何銜接相關課程的學習？ 學習計畫是基於個人特質、學習歷程與自我反思為基礎，能完整描述自我生涯規劃與執行藍圖。
課程學習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其他課程學習（作品）成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提供專題實作或與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機械、動力機械相關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。 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，不是數量越多越好。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；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與任務分配，及個人負責部分或貢獻。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報告 實作作品 	
多元學習成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社團活動經驗 擔任幹部經驗 服務學習經驗 競賽表現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檢定證照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<p>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擇優呈現即可</p>	請舉證或具體說明有下列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團活動經驗：在社團活動中，學習和影響等。 擔任幹部經驗：在協助班級活動過程中，學習和成長等。 服務學習經驗：在服務過程中，體認與經驗等。 競賽表現：參與國內外各類型競賽成績或經驗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（作品）：如職場學習成果。 檢定證照：語言或動力機械專業相關之技術考照。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在高職（中）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。 <p>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，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</p>
其他	補充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課出席證明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

